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现金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以现金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我们认为该议案对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正国先生

尤传永先生

刘志耕先生

2017 年 11 月 15 日